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明自然资函〔2022〕1号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申请拨付富兴堡片区公路港地块等 2个项目收储资金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富兴堡公路港和毓才玻璃制品厂地块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和11月20日公开出让，根据市土地收储中心与三元区城关街道城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《三元区公路港地块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5号）等协议，现向贵局申请以上两个地块收储补偿资金8253.025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富兴堡片区公路港地块征收补偿费5910.145万元

2021年9月26日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与三元区城关街道城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《三元区公路港地块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5号），已支付第一期补偿费5910.145万元，按照协议约定，需支付第二期补偿费5910.145万元。

二、富兴堡片区毓才玻璃制品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 2342.88万元

2021年10月31日，市收储中心与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

有限公司签订《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8号），已支付第一期补偿费1646万元，该地块现已完产权证移交，按照协议约定，需支付第二期补偿费1646万元。

2021年10月31日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与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《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土地置换遗留问题处理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7号），按照协议约定，需支付补偿费696.88万元。

以上两项费用合计8253.025万元，请求贵局予以拨付。

- 附件: 1. 《三元区公路港地块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5号）
2. 《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8号）
3. 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产权证移交清单
4. 《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土地置换遗留问题处理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7号）

